

2011年2月1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假日的補假安排

目的

本文件就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更改農曆年假及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僱員，不論服務年資長短，均可在條例訂明的法定假日放取假期。然而，由於不同行業、不同機構、不同職位的情況及需要各異，《僱傭條例》為此提供了較為彈性的安排，容許那些無法讓僱員在法定假日「正日」放假的僱主，可在預先通知僱員的情況下，安排他們在一定期限內放取另定假日¹。

3. 在1983年以前，如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均一律以假期的翌日作為補假。後來，當局對假期的安排進行了諮詢及檢討。經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後，修訂了《僱傭條例》，當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的任何一天適逢星期日時，以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即農曆年除夕）作為補假；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則以中秋節當天（即星期六）為補假。有關修訂的目的，是方便僱員按華人傳統為家庭團聚過節作準備。上述修訂自1983年起生效。自此，有關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在《僱傭條例》下的補假安排，便與其他法定假日有所不同。

¹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須在該法定假日前後 60 天期間內另選一日（該日並非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作為另定假日，以代替在法定假日給予僱員假日，惟僱主須口頭或書面通知僱員，或在僱傭地點顯眼處張貼有關他將會給予該另定假日的通知。如另定假日是在法定假日前 60 天內，僱主須於另定假日最少 48 小時前作出通知；如另定假日是在法定假日後 60 天內，則僱主須於法定假日最少 48 小時前作出通知。另外，如僱主僱員雙方同意，僱主可在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的 30 天前後的期間內安排代替假日給僱員。

檢討

4. 隨著近年香港社會情況及經濟結構的變化，本港僱員的工作天模式亦有所轉變。在過去十年，每週工作五天或以下的非政府部門僱員人數逐漸增加，由 2001 年的 48 萬人增至 2008 年的近 85 萬人²。現時不少僱員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均不用上班；另外，亦有不少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僱主在農曆年除夕及中秋節當天讓僱員提早下班。在這些情況下，部分社會人士關注《僱傭條例》就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訂定的提前補假安排，是否仍適合現時的實際環境，並要求政府檢討有關安排。

5. 政府一向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的發展，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這些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在僱主能力可負擔之情況下，與時並進。在考慮是否需要更改法例時，我們必須在僱員與僱主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建議

6. 考慮到本港僱員工作天模式近年的發展和市民的意見，我們建議如農曆年初一、年初二或年初三的任何一天適逢星期日，便以農曆年初四為補假。同樣地，如中秋節翌日為星期日時，則以中秋節翌日之後的第一日（即農曆八月十七日）作為補假。根據這個建議，農曆年假期及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的補假安排，將回復至 1983 年前以節日之後的日子作為補假的模式，並與其他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時，於翌日補假的安排一致。

7. 下次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的情況會在 2013 年 2 月出現。如上述建議獲議員支持，我們計劃於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趕及在 2012 年首季完成有關修訂。

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2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的「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專題報告書－第三十二號報告書」及於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版的「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專題報告書－第五十號報告書」。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8. 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一致同意上文第 6 及 7 段的建議。此外，會有部分委員建議，若法定假期或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僱員也應獲得補假。但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由於現時仍有很多機構需在周六辦公，亦有眾多僱員需在周六工作，實不應低估如此安排對營商運作及成本的影響，並且在未有全面評估其影響前，不宜考慮有關建議。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上文第 6 段有關農曆年假期及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建議，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1年2月